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仪器设备申购、采购管理办法

为配合我校出台的《福建医科大学校院两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的实施，规范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下称“中心”）
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购、采购、报销负有领
导责任，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发展规模，按专业课程设置要求，制
定实验室年度建设规划，对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按年度资金安排和仪器设
备规格等有计划地进行。
2.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制定仪器设备年度申购计划及预算
等，由“中心”审核上报基础医学院，仪器设备更新等申购计划及教学实
验室建设经费等由学校统一审批管理。具体操作按《福建医科大学校院两
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3. 各实验室申购仪器设备时，需先填写相应的申请单（仪器设备属
《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项目的设备采购需填写《福建医
科大学专项控制商品购买审批表》，其它设备填写《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
备申购表》），由实验室主任签字报“中心”审批同意后，向学校设备处提
出申购。
4. 各实验室申购的仪器设备到货后，应由实验室相应的负责人负责
已到位仪器 设备的安装、验收、固定资产的申报和报销手续。
5. 实验教学中心使用的仪器设备建立帐、卡制度，各实验室应建立
与实验教学中心的仪器设备分类帐，每年对帐一次，做到帐、物、卡相符。
6. 各实验室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仪器设备的维修可与校设
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或由厂家售后进行维修服务。
7．根据学校设备管理规定做好各实验室的设备报废、调拨等处置申
请，填写《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审批表》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交“中
心”审核后统一上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由“中心”组织实施单价 10